

CCS 技术通告

Technical Information

(2013年)技术通告第54号总第88号

2013年10月10日

(共1+7页)

发：各有关船东、船公司、本社验船师及审核员

关于多米尼克旗船舶船旗国检查程序的通告

多米尼克海事局于2013年5月20日发布了海事安全通函《多米尼克旗船舶船旗国检查程序》(CD-MS-C 04-08 Rev03)，该通函向多米尼克旗船舶的船东和管理公司以及船旗国检查员提供了关于船旗国检查要求的指南，以达到防止多米尼克旗船舶遭滞留的目的。详情请见附件。

请各有关的船东、船公司以及我社验船师、审核员注意并遵守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

本通告在本社网站 (www.ccs.org.cn) 上发布，并由CCS各分社转发所辖区域内的有关船公司。

特此通告!

中国船级社

附件：多米尼克海事安全通函 (CD-MS-C 04-08 Rev03) 参考译文

本通告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船级社船舶综合业务处联系。

电话/Tel: (010) 58112288 传真/Fax: (010) 58112842 E-mail地址: so@ccs.org.cn

附件：海事安全通函
海事安全通函
发布日期：
取代通函：

中文译文，仅供参考
CD-MSA 04-08 Rev03
20/05/2013
CD-MSA 04-08 Rev02
CD-MSA 12-01 Rev02
CD-MSA 11-01 Rev01
CD-MSA 01-07 Rev01

和

多米尼克联邦



海事局办公室

致： 所有商船船东、管理公司及多米尼克船旗国检查员

主题： 多米尼克旗船舶船旗国检查程序

参考文件：

- (a) 多米尼克海事安全规则；
- (b) IMO 大会决议 A.948 (23)；
- (c) 多米尼克船旗国检查程序 (CDP-501)。

适用范围： 本通函适用于所有多米尼克旗船舶。

目的：

本通知的目的是为多米尼克旗船舶的船东管理公司以及船旗国检查员提供关于多米尼克船旗国的有关要求指南，以避免船舶遭滞留。

定义：

1. DMA：多米尼克联邦海事局，副海事行政长官办公室（总部，fairhaven）；
2. 船旗国检查员：由多米尼克海事局指派和正式授权的海事检查员，对根据多米尼克国际海事法注册的多米尼克旗船舶进行船旗国检查；
3. PSC：港口国控制；
4. 管理公司：ISM 规则中定义的公司；
5. 船东：以注册证书为准；
6. 多米尼克检查：船旗国检查程序中的任何检查。

背景：

执行船旗国检查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多米尼克旗船舶的船东和管理公司降低船舶滞留率。船旗国检查程序中整合了多种不同种类的检查 and 审核，对于有效地帮助船东和管理公司减少缺陷并降低滞留率，提高船舶的安全等级，这是很有必要的。

本程序不替代为签发船级和法定证书所做的检验。认可组织将继续执行这些检验。

每项检查都有不同的目的，但最终目标都是帮助船东和管理公司达到由诸多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的要求，如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等以及国家法规，以显示船旗国主管机关为船东和营运人安全、有效和经济地运营船舶提供了服务和指导。

本程序包括以下检查：

1. 注册前检查；
2. 年度安全检查；
3. 防止滞留检查；
4. 滞留后检查；
5. 海事事故后调查；
6. ISM 附加审核；
7. ISPS 验证审核；
8. 特别安全检查；
9. 海事劳工符合性检查。

生效日期：本程序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要求：

通则

当要求的检查到期时，及时安排船舶接受的检查是船东和管理公司的责任。因此，当一种或几种检查到期时，船东和管理公司应通知多米尼克海事局并申请进行多米尼克检查。船舶未在到期日前接受检查将被认定为“过期”，并将导致跟进程序的启动：检查过期或在检查完成后 30 天内未付清检查费用的船舶可能会被罚款和/或禁止开航。

至少应提供如下信息：

1. 船名
2. 呼号
3. IMO 号
4. 计划停靠港
5. 各港口的预计抵达时间（ETA）
6. 代理的信息

DMA 会指派一位船旗国检查员上船进行多米尼克检查并与船东和管理公司协调一切必要事宜。为确保有充足的时间通知所计划的检查的相关各方，上述信息应至少在船舶到港前 3 天提供。指派的检查员将与船舶代理保持联系以确定合适的登轮时间。船东和管理公司应确保船舶有足够在港的时间完成检查。

安排船舶接受计划中的检查并与指派的多米尼克船旗国检查员合作同样也是船长的责任。检查员有权登船检查。

所有受过 PSC 检查的多米尼克船舶，应向 DMA 提交本船的 PSC 检查报告。

此 PSC 报告应向 DMA 总部的检查处提交电子版。

如船舶初次年度安全检查或注册前检查（如适用）结果合格，多米尼克海事局将签发船旗国检查证书。该证书将寄送给 ISM 符合证明中所述的公司以便放置在船上。该证书每 5 年重新签发一次。

船舶的船旗国检查证书在每年完成年度安全检查后应进行签署。不论在检查中是否留有备忘、备注等，检查员将依实际情况签署证书，以确认登轮进行了检查。

1. 注册前检查

注册前检查的目的是确认 20 年及以上船龄船舶是否符合多米尼克的注册要求。

需要接受注册前检查的船舶如下：

1. 船龄在 20 年及以上但小于 25 年的船舶，至少符合如下条件之一者：
 - 1) 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滞留至少一次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过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 3) 由港口国控制备忘录（PSC MOU）年度报告所给出的黑名单中的船旗国换旗而来的；
 -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 PSC 报告了 20 个及以上船舶缺陷的。
2. 船龄在 25 年及以上的船舶

符合上述 1 的船舶在初次注册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必须完成注册前检查。符合上述 2 的船舶必须在多米尼克接受其注册前完成注册前检查。同时，这些船舶应具有任一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会员的船级。

船东和管理公司应与位于美国总部 Fairhaven, MA, USA 的检查处联系以申请注册前检查。DMA 总部将联系相关检查员以安排在该轮最方便的港口进行所申请的注册前检查。

注册前检查完成后，DMA 将决定是否接受船舶在多米尼克国注册。

若多米尼克国已接受该轮长期注册，DMA 可根据注册前检查的结果签发船旗国检查证书，该证书将寄给船舶管理公司以便保存在船上。

2. 年度安全检查

年度安全检查的目的是确认船舶和船员是否符合多米尼克国和国际公约的相关要求，并检查该船基本安全状况以减少多米尼克旗船舶的缺陷数量。

所有多米尼克旗船舶均应接受年度安全检查，但下述船型例外：

- 无人驳船；
- 游艇；
- 仅航行于多米尼克管辖水域内的渔船；

所有新注册的多米尼克旗船舶应在初次注册日起 3 个月内接受初次年度安全检查。

此后，船舶管理公司应在船旗国检查证书的周年日的之前或之后 3 个月内联系 DMA 以申请年度安全检查。

DMA 将指派船旗国检查员登船并与船舶管理公司协调所有必要的安排。

3. 防止滞留检查

防止滞留检查是由 DMA 提出的并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实施的防止滞留程序的一部分，是现有船旗国检查程序的前身。检查的目的是帮助船东和管理公司降低滞留率和减少船舶缺陷数量，以最终降低公司所拥有的和/或所管理的船舶的风险。该计划由 DMA 总部检查处管理协调。

该计划由以下两个主要部分组成：

- 1.主动措施（在滞留发生前防止其发生的措施）；
- 2.被动措施（处理已滞留船舶并防止再度滞留的措施）。

主动措施包括年度安全检查，防止滞留检查和注册前检查。这些服务将帮助查找并认定所有可能的不合格项，以防他们被港口国认定为缺陷。这些措施也给了船旗国检查员一个指导和帮助船长和船员识别薄弱环节，改进船上培训和安全意识，主管机关也能从中意识到哪些方面需要提供帮助。

被动措施包括滞留后检查，ISM 附加审核，海损事故后调查，以及可能的 ISPS 附加验证审核。被动措施提供了在事故后与主动措施相同的服务的机会，这些事故将会影响公司、船舶和船旗国至少 3 年的时间。这些影响包括本船风险评级的提高，该公司所拥有的或管理的其它船舶风险评级的提高，港口国检查频率的增加，以及可能的财务方面的后果，如可能被处以罚款或资金抵押。

防止滞留检查的目的有如下三点。第一，核实并消除 PSC 官员发现的所有缺陷；第二，确认可能在未来的 PSC 检查中被发现的其他问题，如发现此类问题应予以纠正；第三，帮助船长、管理公司和船员解决在过去的 PSC 检查及内、外审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当船舶经过 PSC 检查或船旗国检查后有如下情况的，船舶管理公司应联系 DMA 并申请防止滞留检查：

- 1) 发现 10 个缺陷，但未被滞留或被禁止开航的（无船级或 ISM 相关缺陷）；
- 2) 一年内被发现 20 个或者更多缺陷的（无 ISM 或船级相关缺陷）；
- 3) 一年内被发现 5 个 ISM 相关缺陷的。

以上船舶应尽快安排进行防止滞留检查，无论如何不应晚于 PSC 检查后一个月。船旗国检查员将在 PSCO 或其他船旗国检查员记录的缺陷所涉及的领域内进行扩大检查。

防止滞留检查完成后，无论本次检查是否给出了备忘和备注等，多米尼克检查员将在船旗国检查证书上签署，以确认登轮进行了检查。

4.滞留后检查

滞留后检查的目的是协助整改发现的缺陷，对于与 ISM 相关的滞留，复核针对安全管理体系建议的纠正措施。滞留后检查也是防止滞留程序的一部分。

每艘被 PSC 官员滞留的船舶，应尽快在离开滞留港前接受滞留后检查。

管理公司应立即向 DMA 总部报告其船舶滞留的有关情况。DMA 收到多米尼克旗船舶滞留的报告后，将会尽快通知管理公司立即进行滞留后检查。

滞留后检查应确认并消除 PSC 官员发现的所有缺陷，同时应发现和纠正正在随后的 PSC 检查中可能发现的其它问题。如果是与船级相关的缺陷，船级社也应登轮并协助整改缺陷。

不论缺陷的数量、形式，也不论船舶尺度和船型，船舶滞留后，均应完成一次扩大检查。对于大型船舶或严重不合格项比较多的船舶，扩大检查可能需要额外增加检查时间。

检查结束后，船旗国检查员应将滞留和解除滞留报告及滞留后检查报告一同提交给总部检查处，逐项说明采取的措施（立即整改或需在规定时间内或下个停靠港整改的缺陷、不符合项或观察项）。

对于在报告滞留的同时报告了滞留解除的情况，将考虑缺陷的实际性质以确定滞留后检查的时间。

5.海事事故后调查

发生事故或出现人员伤亡的船舶的管理公司和船长需立即通报 DMA 总部。此初步通报对于海事主管机关判断事故或伤亡的严重性、决定是否指派调查官员和判断是否允许该船舶继续航行至关重要。

本海事主管当局将决定任何发生事故或出现伤亡的船舶是否被要求在其离港前接受海事事故后检查。一旦被要求接受海事事故后检查，将及时通知船舶管理公司。

6.ISM 附加审核

在如下情况下，船舶应进行一次 ISM 附加审核：

- 1 在 PSC 检查中发现了安全管理体系的严重不符合项；
- 2 在过去两年时间内，被滞留过两次的，不论该滞留是否被不同的 MOU（港口国控制谅解备忘录）所记录；

ISM 附加审核将由有 ISM 资质的船旗国检查员审核员执行，该检查员或审核员由 DMA 总部指派。

当 PSC 官员或多米尼克检查员提出严重不符合项时，在多米尼克船旗国检查员离开前，船舶管理公司应将这些严重不符合项降级。

滞留后检查和/或 ISM 附加审核完成后，若船上已有船旗国检查证书，检查员会签署该证书，以确认检查了该船舶。同样，无论本次审核是否给出了备忘、备注、观察项和不符合项等，在完成了一次 ISM 附加审核时，检查员也会签署证书的相关部分。

7.ISPS 验证审核

所有适用于 ISPS 规则的船舶均应接受审核以确认其符合相关保安要求。DMA 为此制定了详细程序，详见海事安全通函 CD-MS-C 11-04 及其修订版。

对船舶的验证通常由上述通函中所列出的认可的保安组织执行。但是，船东也可申请在船舶年度安全检查期间由多米尼克船旗国检查员完成该验证审核。

申请 ISPS 认证审核应遵循如下时间表：

1. 如 ISPS 规则 19.1.1.1 条所定义的，初次验证—船舶初次注册于多米尼克后的 6 个月内；
2. 如 ISPS 规则 19.1.1.3 条所定义的，中间验证—第二和第三个 ISSC 周年日之间。

8.特别安全检查

除以上提到的检查外，为了保证安全质量，DMA 可要求多米尼克船舶在任何时间接受特别的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需要接受特殊安全检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收到了经核实的投诉和/或其他信息，显示船上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2. 搁置 6 个月以上的船舶在恢复注册之前；
3. 对于特殊构造或特殊用途的船舶需要在不到一年的间隔期登轮检查的情况下，应进行定期安全检查。

DMA 会在计划登轮检查前提前至少 7 天通知船舶管理公司，可要求对任何多米尼克旗船舶进行特别安全检查。

同样地，如必要，船舶的管理公司也可联系有关协调办公室或 DMA 以申请特别安全检查。

9.海事劳工符合性检查

本检查要求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要求所有多米尼克旗船舶接受多米尼克海事劳工符合性检查（CDP-800）。该检查可由船级社或正式授权的认可组织完成。该检查将确认公司是否进行了有效的安全管理，并确保公司现行规定的生

活和工作条件符合多米尼克国的要求。

船舶应将海事劳工符合声明的 Part I 和 II 部分以及海事劳工符合声明一同置于船上。这些文件合相关的记录，如：工作休息时间记录和每周检查记录等文件应随时可供授权人员检查。

海事劳工符合性的某些方面讲须作为年度安全检查的一部分。若需要申请初次、年度或特别海事劳工符合性检查，船东、管理公司、海员或其他相关方可以联系多米尼克海事局总部。

附件

附件 1 为船东、营运人及船长提供相关信息，以促进安全检查的执行。

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检查处

TEL: + 1 508 992 7170 ext. 312

e-mail: inspection@dominica-registry.com

附件 1 船舶安全检查：船长指南

1. 所有要求存放于船上的 SOLAS 和 MARPOL 文件、证书及出版物应随时可供查阅，最好集中存放于一个适于检查的合适位置。
2. 显然不适用于特定船型的出版物无需保存，如干货船不需存有油船的安全出版物。
3. 最低配员证书和船上工作的每位高级船员的多米尼克船员适任证书原件必须随时可供检查。持国外证件的船员也应保证证书随时可供检查。每位船员的多米尼克海员身份及记录簿也必须随时备查，对于客船，所有救生艇筏或救助艇操作人员的证书应随时检查。在所有检查和审核中应向检查员提交一份最新的船员名单，还应提交船上应急应变部署表（如可行）。
4. 航行记录、出版物、海图、航海日志、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压载水管理文件、培训记录，包括每月的防火和弃船演习及每周例行安全训练的培训记录和所有类似材料，必须随时备查，且最好存放于某一合适位置以便检查。
5. 检查员有权且也被要求对 SOLAS 和 MARPOL 证书所覆盖的救生、消防和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当认为有必要时，船长将被要求向船级社申请检验和/或验证，以便更好地确认船舶的实际情况。
6. 船长应保证处于正常存放位置的救生艇、消防设备及用品随时可供检查。船上应有足够船员并准备好在条件许可时进行应急演练。
7. 引水员梯和相关装置，如舷边踏步、照明灯具、安全绳等应随时可用并应符合 SOLAS 第五章第 17 条的规定。
8. 为促进安全检查的有效执行，船上甲板部和轮机部各一位高级船员应陪同检查员进行相应的检查。